

股票代码：601011 公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6-094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临 2016-089 号）披露了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润矿业公司”）拟投资建设 6 万吨/年石墨精粉选厂及尾矿库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相关事项。现就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

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6,332.69 万元，由东润矿业公司投资建设，待该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完成后，由东润矿业公司负责筹资建设。东润矿业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3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59 号）。

二、投资进度

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，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《七台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（七发改备案[2016]8 号），目前正在办理其他各项审批和土地手续等。

三、项目相关情况

（一）项目可行性分析

根据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出具的《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万 t/a 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该项目总投资 26,332.69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23,247.78 万元，流动资金 2,500 万元，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，服务期限 20 年，项目投产后，年平均利润总额 3,402.23 万元，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7.06 年，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15.44%。

（二）项目分成

该项目由东润矿业公司负责筹资建设，东润矿业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营。

（三）市场定位

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年产石墨精粉 6 万吨，项目建成后除为公司 100 吨/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提供原料外，其余全部外销。

四、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投资建设 6 万吨/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项目已取得七台河市发展委项目备案确认书，还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环评、安评的批复及土地手续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